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署了《河北港口財務章程》，以成立合營企業河北港口財務。

根據《河北港口財務章程》的規定，河北港口財務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河北港口財務總註冊資本的40%，河北港口集團出資人民幣3億元，佔河北港口財務總註冊資本的60%。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將分別持有河北港口財務40%及60%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成立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成立事項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成立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河北港口財務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署了《河北港口財務章程》，以成立合營企業河北港口財務。

* 僅供識別

《河北港口財務章程》

《河北港口財務章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簽署方

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

註冊資本及股權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200	40%
河北港口集團	300	60%
註冊資本總額	<u>500</u>	<u>100%</u>

河北港口財務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億元是由本公司和河北港口集團經參考河北港口財務的即時資金需要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已按人民幣現金形式按照各自出資比例繳足河北港口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的出資額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持有的河北港口財務股權於該成立事項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經營範圍

受限於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的核准，河北港口財務的經營範圍將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銀監會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企業管治

河北港口財務的企業管治情況如下：

1. 董事會：董事會將由5人組成，其中河北港口集團推薦3人，本公司推薦1人，職工董事1人；
2. 監事會：監事會將由3人組成，其中河北港口集團推薦1人，本公司推薦1人，職工監事1人；
3. 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組成，由河北港口財務的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須經銀監會進行任職資格核准。

成立河北港口財務的理由及裨益

擁有並運營財務公司已經成為企業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標志之一，目前河北省多家大型企業集團已成立了財務公司，並正式投入運行。成立財務公司將有利於企業集團建立統一的資金管理平台，提高資金管理的規範性和整體資金運營效率，降低資金成本。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合資成立河北港口財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水平，充分發揮資金集約優勢，增強資本運作能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河北港口財務章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批准該成立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邢錄珍、趙克、何善琦、王錄彪因在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回避就該成立事項的表決。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成立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或需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成立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成立事項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成立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河北港口財務成立後，河北港口集團持有河北港口財務超過30%的股權，故河北港口財務屬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河北港口財務日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屆時將確保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業務。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建設及工程項目、港口機械和港口設備安裝及維護、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銷售、酒店管理服務、電梯安裝及維護、物流服務及代理服務、煤炭批發業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河北港口財務章程》」	本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於2014年4月11日就河北港口集團財務簽署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該成立事項」	成立河北港口財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港口財務」	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擬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河北港口財務章程》將由本公司和河北港口集團分別持有40%和60%的合營企業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單位」	包括河北港口集團及其各自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子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鄭雲明及段高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善祥、師榮耀、余恕蓮及李文才。